

#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及達到創新、便民、服務、效率，本所不斷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創新便民措施，提昇行政效能，提高同仁專業能力，改善民眾洽公環境，提供民眾多元服務管道，以期達到施政目標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依內政部於 96 年訂頒地籍清理條例，本所積極配合並規劃分年清理前揭日據時期會社等 14 類之土地，惟清理過程中發現目前登記簿仍多存有早期登記之登記名義人，並無登載身分證字號，由登記機關自行編賦流水編登載，此情形除將影響地籍管理外，亦不利相關機關運用，亟須待進行清理，爰就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並延續前期計畫清理成果，期能徹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各類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 二、運用先進測量技術，提升測量精確度：利用 GNS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配合全測站光波測距經緯儀、迷你筆電等先進科技產品，提高測量精度，縮短作業流程，減少再鑑界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使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案件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三、配合政策規劃及執行，以提昇業務品質：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配合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建置及查詢及測量相關圖資掃描成果之管理及建置，提供土地相關業務參考運用，辦理複丈外業作業一併辦理土地現況利用調查，更新土地利用資訊，作為土地規劃管理決策之參考。
- 四、提升地價精度，落實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因應 e 化及網路化發展需要，提升作業效率及地價業務服務品質，地價區段劃分及地價區段圖之繪製等相關地價作業，已全面電腦化。另為提高公告地價和土地公告現值的精確度，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掌握地價高低層次及變動，已逐步運用實價登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期能更精確掌握地價變動情形，客觀反映土地實際價值，提升地價精準度。又為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積極抽查並揭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登錄資訊，以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
- 五、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配合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依據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另配合國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全面檢核、補辦轄區內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地籍、圖資等相關資訊，期使土地利用更加合理。

六、強化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充實資訊設備，辦理軟硬體設備管理、汰換及維護，充實電腦及網路等周邊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維護資訊安全。

七、落實以客為尊，提供卓越服務：未來我們仍將繼續秉持著「以客為尊」和「用心服務」的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的簡化，致力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提供民眾多元服務管道，以提昇服務效能，縮短各項辦理時限，完善人性化服務環境，提供親切服務，真正達到便民服務效益，除可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更可提高政府的競爭力。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登記業務	本所:3,162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1. 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地籍登記、校對、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 2. 依土地法第 70 條將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賠償之用。 3. 辦理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成果之登記及換狀作業。 4. 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 5.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p>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p> <p>6.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賡續清理 14 類土地，完成 4 類代為標售、囑託登記國有、清理流水編土地、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相關登記作業。</p> <p>7. 實施跨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申辦業務。</p> <p>8. 實施全功能雙向櫃台，讓民眾可到任何一個櫃台申辦謄本等 16 項業務。</p>	
二、測量業務	本所：2,639	(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p>1. 受理人民申請及司法、檢察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p> <p>2. 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核發及地籍圖閱覽作業。</p> <p>3. 辦理圖庫管理、圖庫資訊化作業各項事宜。</p> <p>4. 辦理圖簿清理及校對工作。</p> <p>5. 辦理地籍測量圖根點新補建作業。</p> <p>6. 辦理圖簿不符清理及校對工作。</p> <p>7. 辦理地籍圖重測。</p> <p>8. 辦理重劃區地籍整理。</p> <p>9.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p>	
三、地價、地用業務	本所:664	(一)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業務	<p>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業務。</p> <p>2.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等</p>	

		<p>務；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等業務；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p> <p>(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p>	<p>業務。</p> <p>3. 辦理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p> <p>4.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等業務。</p> <p>5.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p> <p>6 辦理基準地地價查估業務。</p> <p>7. 地價異議陳情處理。</p> <p>8. 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更正、補辦、註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p> <p>9.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河川區調整及山坡地解編)。</p> <p>10. 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p>	
四、行政業務	本所:2,111	(一)推動本所各項行政業務	<p>1. 公文管理系統、法院囑託系統、檔案管理系統業務。</p> <p>2. 辦理本所 75 年至 78 年永久保存之公文檔案清理、保存鑑定及送審，以促進檔案開放利用，提升檔案管理效益。</p> <p>3.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法律素</p>	

			養，增進為民服務功能。	
五、資訊業務	本所:435	(一)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及其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機房各項設施之管理與維護。</li> <li>2. 各項應用系統、電腦及周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li> <li>3. 辦理電腦及相關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交換器等)的更新業務。</li> <li>4. 知識網站與網際網路網站之更新與維護。</li> <li>5. 公文管理系統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費用。</li> </ol>	